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115年6月16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 代理教師 1人：

科別 名額	體 育 科
正 取	1人
備 取	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備 註	1. 實缺代理教師1名。 2. 甄選採試教(實作)及口試，甄選成績配分等詳如簡章第七點。 3. 聘期：自115年8月7日以後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為原則。

三、公告時間、方式：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自115年7月24日(星期四)起在以下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本校(網址：<https://whsh.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s://t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中華民國國籍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中等學校體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2. 具教師法規定於115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3.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報名及審核：

(一) 考試採網路報名(進入本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教師甄選連結)，開放報名期間自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24時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准考證自名繳費完成即可列印(請使用A4空白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

(二) 報名費\$1,000元整(手續費自理)，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繳費期限自115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2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惠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 上網報名時請檢附以下證件：

1. 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及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書(通知書)、專門科目認定書等)。

※身心障礙人員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提請試務單位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提出)。

(四)報名資格審查：報名結束後於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班時間進行線上報名資格審查作業，惠請各報名應考人於前開時間保持手機通訊暢通俾便聯繫，如有資格不符於本次甄選作業完成後結算，扣除匯款手續費\$30辦理退費。

六、校園衛生安全防疫措施如下，敬請配合：

- (一)為減少人群聚集，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二)如有呼吸道症狀、流感等，請厲行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七、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 (一)甄選採試教(實作)、口試兩種方式進行。
- (二)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 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 優先排序順位
體育科	試教 （含實作）	70%	1. 試教：游泳。 2. 實作：蛙泳、捷泳各 50 公尺	1
	口試	30%	教師專業知能	2
備註	1. 准考證號碼即為試教（含實作）及口試之應試順序。 2. 試教12分鐘（演示10分鐘、實作2分鐘），口試12分鐘。 3. 餘請參閱後續公布之相關甄選作業訊息或規定暨其注意事項。			

（三）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總成績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五）參加口試時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明（含雙語教師證、母語或本土語認證證書（如：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等）、具時效內之專長證照及帶隊證明資料，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無則免附）。

八、甄選日期、地點：

（一）時間：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8時40分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8時40分至8時50分進行應試規則說明，上午9時起考試開始。以上為應試暫訂時程，如有調整以考試前日本校公告為主。

（二）地點：本校（校址：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三）考試之試場配置、時程表、考試規定等，於考試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四）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以及「身分證件（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

九、115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10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成績，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成績複查費用新台幣100元，受理申請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10時止，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十一、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類科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名額，

備取人員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二、115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3124000分機517（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on@whsh.tc.edu.tw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報到應聘。並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六）網路報名障礙申告時間：115年7月28日（星期二）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前上班時間內申告，聯絡電話：04-23124000分機517。

十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附頁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師資培育法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